**中山大学2023年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指引**

**1、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内容**

（1）具体要求：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使用留学院校专用信纸，且为无条件的邀请函或PhD录取通知书。仅以下条件性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可视为符合要求：申请人获得菁英计划项目资助才能生效；申请人需另行提供本科/硕士毕业证书才能生效；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2)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附中文翻译件（学院审核盖章），可以由本人翻译。

**2、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语言水平合格相关证明**

（1）申请时应提交留学国家外语水平合格证明（前往英语国家的申请人要求参加国际通行标准化英语考试，学术类雅思成绩6.5分或以上，托福考试95分或以上，GRE成绩300或以上，GMAT成绩650或以上；前往非英语国家的，要求提供达到该国院校录取要求的语言成绩证明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

（2）赴非英语国家的申请者，如录取通知书里提及语言水平合格即可将此页作标注上传，如申录取通知书中未提及则须国外导师单独开具语言合格证明；

**3、****研修计划**

（1）研修计划须用英文撰写。

（2）联合培养博士生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署有关意见并签名确认。

（3）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如暂不确定外方导师，可由本校导师签名，本科生无导师者可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名。

**4、申请者本人身份证**

须将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在同一页。

**5、学术成果及大学期间获得的荣誉**

如有发表的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获得的专利授权等证明的都建议提供，作为参与评审的依据之一。

**6、须派出单位加盖公章的材料**

（1）在读证明，请在大学服务中心自助机器上打印在读证明；

（2）录取通知书/邀请信翻译件，个人或导师签名后学院审核盖章；

（3）延长学业申请，注明为申请菁英计划用，录取派出后生效，导师、学院审核通过后，来研究生院106室盖章和获取扫描文件。（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留学计划的情况）；

网申注意事项

1、中山大学申请人提交系统申请时，注意要选择有写中山大学税号（121000004558631445）的那个通道。提交后及时邮件通知学校审核人yygjjl@mail.sysu.edu.cn。

2、提交后请同学们密切关注审核进度，若被退回请及时按照退回的意见进行修改再次提交。系统审核完成后请下载报表，亲笔签名扫描，发PDF文件(用姓名命名)至yygjjl@mail.sysu.edu.cn。

3、去英语国家留学的申请人，如申报时未能提供英语成绩单，申请人须撰写一份说明代替该材料上传到系统；英语成绩单最迟须在答辩评审前提交到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4、**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IE9版本系统，如遇系统问题或无法上传文件等情况，可拨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2345.**